

# 切 結 書

緣本單位（即 \_\_\_\_\_）為服  
務貴校子弟、促進學術交流，擬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  
\_\_\_\_\_ 分至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  
\_\_\_\_\_ 分至 \_\_\_\_\_ 時 分辦理書展活動，經情商貴系同意出借

供本班於前揭時段使用，為此，本班知悉應當維持活動過程無悖於學  
術交流之性質，並保證活動無從事任何與招生相關事由之活動，包括  
個資蒐集及招生宣傳等，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貴系之損害，  
不得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

立書人：

立案文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